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行〔2025〕5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直机关工作人员 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24〕435号）和《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川财行〔2016〕4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明确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为省部级900元/人·天、厅局级550元/人·天、其他人员450元/人·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